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縣政府 函

文日期：

111. 7. 15

轉發文日期：

發文字第：111 屏不動產商賢字第 099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水忠

電話：08-7320415#3346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001801@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

受文者：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1280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附「拆除作業災害預防宣導品」，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6月9日勞職南4字第1111032157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
11樓

承辦人：吳朝琴

電話：07-2354861

電子信箱：byram@osh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南4字第1111032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拆除作業災害預防宣導品1份 (1032157A00_ATTCH1.pdf)

主旨：為確保拆除工程作業安全，惠請貴府提供所轄之現有施工中拆除工程名冊，以利本署掌握工地並派員監督安全設施是否落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8條規定，建築物之拆除應先向地方政府請領拆除執照；鑒於今年東南水泥廠於高雄發生拆除工程倒塌之重大意外且國內其他地區亦發生數起拆除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為利本署掌控拆除工程施工時，作業勞工之安全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惠請貴府提供所轄之現有施工中拆除工程名冊。
- 二、另請貴府爾後於核發拆除執照時，一併副知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知悉，以利本署適時掌握轄內拆除工程之現況。
- 三、隨函檢送拆除作業災害預防宣導品1份，惠請貴府爾後於核發拆除執照時一併轉知申請單位，以提升施工單位之安全意識。



正本：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電 2022/06/09 文
交 09:24:01 換 章



裝



訂

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拆除作業重點應注意事項

(詳細法令規定事項請電洽-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9F；電話:07-235486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項第 5 款 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7 款、第 15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157 條第 1 項第 2、4、11 款、159 條第 1 項 4 款

- ※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 ※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 ※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 ※機具拆除，應在作業區內操作。

相關法令規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55 條：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五、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七、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雇主對於修繕作業，施工時須鑿開或鑽入構造物者，應比照前項拆除規定辦理。

第 156 條：雇主對於前條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第 157 條：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但具有適當設施足以維護下方勞工之安全者，不在此限。二、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三、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

第 159 條：雇主對於使用機具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使用動力系鏟斗機、推土機等拆除機具時，應配合構造物之結構、空間大小等特性妥慎選用機具。二、使用重力錘時，應以撞擊點為中心，構造物高度一點五倍以上之距離為半徑設置作業區，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三、使用夾斗或具曲臂之機具時，應設置作業區，其周圍應大於夾斗或曲臂之運行線八公尺以上，作業區內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四、機具拆除，應在作業區內操作。五、使用起重機具拆除鋼構造物時，其裝置及使用，應依起重機具有關規定辦理。六、使用施工架時，應注意其穩定，並不得緊靠被拆除之構造物。

第 161 條：雇主於拆除結構物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上至下，逐次拆除。二、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三、以拉倒方式進行拆除時，應使勞工站立於作業區外，並防範破片之飛擊。四、無法設置作業區時，應設置承受臺、施工架或採取適當防範措施。五、以人工方式切割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採取防止粉塵之適當措施。

第 162 條：雇主對於樓板或橋面板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拆除作業中，勞工須於作業場所行走時，應採取防止人體墜落及物體飛落之措施。二、卸落拆除物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三、拆除樓板、橋面板等後，其底下四周應加圍柵。

第 163 條：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二、應由上而下逐層拆除。三、應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自高處拋擲。但經採取特別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 165 條：雇主對於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19 條：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其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之通風，容易上下車；裝有擋風玻璃及窗戶者，其材料須由透明物質製造，並於破裂時，不致產生尖銳碎片。擋風玻璃上應置有動力雨刮器。二、應裝置前照燈具。但使用於已設置有作業安全所必要照明設備場所者，不在此限。三、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